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26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施扬璋，男，2002年3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现住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司兴玲，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永朋，男，2002年6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现住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婕，上海广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冯永智，男，2001年10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现住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周建华，上海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10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冯永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跃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冯永智及由上海市普陀区XX中心指派的司兴玲、胡婕、周建华律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5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冯永智先后至广东省东莞市碧桂园苹果2期1栋9楼919室，在明知他人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使用各自名下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资金，后三人各收到佣金约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万元。

经查，被告人施扬璋农业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4779）、中国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9113）中有杨某被电信诈骗的资金共计25000元；被告人李永朋中信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3364）、平安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7298）中有杨某被电信诈骗的资金共计21000元；被告人冯永智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3244）中有杨某被电信诈骗的资金5000元。

2021年7月22日，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被公安机关抓获，当日被告人冯永智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冯永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杨某的

证言，证人黎某1、黎某2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银行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户籍资料，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冯永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冯永智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均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施扬璋、李永朋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冯永智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基于上述情节请求对各自辩护的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施扬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1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

二、被告人李永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

三、被告人冯永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

四、违法所得、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董婷婷
殷轶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